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103096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	济宁市孔孟书画院			205004	
项目名称	文化创作活动				
主管部门编码	205001	主管部门	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		
项目单位	济宁市孔孟书画院	项目负责人	李淑琴	联系电话	2102816
项目开始时间	20210101		项目结束时间	20211231	
项目资金申请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10.00		
	一、财政拨款:		10.00		
	二、自有资金:		0.00		
	1、事业收入		0.00		
	2、经营性收入		0.00		
	3、其他		0.00		
	三、其他:		0.00		
项目单位职能概述	展览艺术作品,丰富文化生活。弘扬孔孟之乡优秀传统文化,开展书画艺术作品创作和研究;为丰富文化生活,参加相关文化宣传活动;参赛并组织承办书画艺术作品展览;开展书画艺术交流与指导;培养更高层次的书画人才。				
项目概况	丰富群众文化生活,举办书画艺术作品展;弘扬孔孟之乡优秀传统文化,开展书画艺术作品创作和研究,外出采风、学习考察,培养更高层次的书画人才。				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根据“三定”方案单位工作职责,弘扬孔孟之乡优秀传统文化,开展书画艺术作品创作和研究等。	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以上工作为单位常规工作,按照单位主要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。			
	项目申报的必要性	一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;二是弘扬孔孟之乡优秀传统文化,开展书画艺术作品创作和研究,培养更高层次的书画人才。			
项目实施进度计划	项目实施内容			开始时间	完成时间
	1、1-6月采风写生			2021.1.1	2021.6.31
	2、7-12月考察学习论证、举办展览、参加年展			2021.6.1	2021.12.31
	3、基本工作运转			2021.1.1	2021.12.31
项目绩效目标	长期目标		年度目标		
	弘扬主旋律和孔孟之乡优秀传统文化,挖掘特色文化资源,丰富群众文化生活,培养更高层次的书画人才。		一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,举办书画艺术作品展;二是弘扬孔孟之乡优秀传统文化,开展书画艺术作品创作和研究,外出采风、学习考察,培养更高层次的书画人才。		
长期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画展年展	≥2次	
			采风写生	≥2次	
			举办画展	≥2次	
		质量指标	费用支出准确率	100%	
			各项工作完成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采风活动及时率	100%	
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丰富文化生活预期效果实现情况	显著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弘扬孔孟之乡优秀传统文化	显著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画展年展	≥2次	
			采风写生	≥2次	
			举办画展	≥2次	
		质量指标	费用支出准确率	100%	
			各项工作完成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采风活动及时率	100%	
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丰富文化生活预期效果实现情况	显著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弘扬孔孟之乡优秀传统文化	显著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				
预算部门审核意见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填报人:	李庆霞				